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2022年11月3日 星期四（2022第208期）壬寅年十月初十

天津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的通知

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广东：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标准、责任主体和申请流程等，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城市，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养老视点	4
上海开展担保业务缓解养老机构融资难，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4
上海启动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用仿真学习系统助老人化解“手机难题”	4
天津：26 条举措助力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	4
甘肃省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不断提升，今年以来共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 71 条	4
如何打好老龄经济发展“持久战”	5
政策法规	5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广东：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6
养老研究	6
健康老龄化视阈下传统孝德教育的时代价值	6
养老产业	7
民政部称养老服务是应对老龄化的重要内容，轻工集团长远布局主力老龄事业发展	7
健康管理	7
“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 2022 年老龄健康提示	7
养老金融	8
中信银行升级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锚定“新老人”	8
证券行业再迎重磅消息：多家券商通过个人养老金系统验收测试	8
兴银理财首款养老理财产品销售突破 10 亿元	8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具备较好市场基础	9
老年说法	9
投资“养老度假村”？法院：警惕养老变坑老	9
宁夏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10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布八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0
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发布，投资“养老公寓”千名老人被骗亿元	11
75% 养老诈骗案为医疗养生类，石景山法院提出三项建议	12
关于我们	13
联系我们	13

-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中民养老大讲堂
曹伟 实践 案例 视频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
BEIJING SHONGMIN PENSION CAREER PROMOTION CENTER

养老视点

上海开展担保业务缓解养老机构融资难，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发布《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业务的实施方案》。为进一步缓解上海市养老机构融资难问题，市融资担保中心与市民政局合作推出“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业务。根据实施方案，“养老服务批次贷”是上海市融资担保中心与市民政局面向养老服务领域融资需求合作推出的担保业务，通过搭建“政府+担保+银行”政策性融资服务联动平台，旨在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纾困帮扶，帮助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实现其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担保业务为：由合作银行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对融资需求名单内的机构单户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含）以下贷款申请自行审批、放款，市融资担保中心采用事后备案方式提供担保，并对不超过代偿上限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具有融资需求的机构名单，具体名单产生、与市融资担保中心及相关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等工作可委托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开展。市民政局财务服务中心协助开展相关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区民政局负责融资需求名单的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和服务指导。

根据实施方案，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与市融资担保中心签订“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业务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市融资担保中心、合作银行签署三方协议，明确授信额度、贷款利率、担保比例等具体事项。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9749> (来源：芥末堆文)

上海启动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用仿真学习系统助老人化解“手机难题”

用“随申办”怎么乘公交、挂号、叫出租？在微信上怎么加上好友聊天？如何通过支付宝转账、付钱并确保安全？这些对很多老年人而言的“手机难题”，如今有了解决新策。

最近，一套实用的老年智学手机仿真教学系统在长宁区市民学习中心、仙霞新村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宁区老年大学等多个老年教育服务场所上线，帮助老人通过沉浸式仿真学习跨越“数字鸿沟”。

仿真教学让老人轻松学用智能手机

家住北新泾街道爱馨苑的吴老伯最近发现小区里的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大屏上，多了一套“老年智学手机仿真教学系统”。

“能教我怎么用支付宝吗？”吴老伯兴致勃勃地在志愿者的指导下开启学习。只见大屏上，手机系统、微信、随申办、支付宝等界面都和吴老伯手机上的一模一样，不同在于吴老伯每一步点击操作后都有引导词，错误操作后会有提示，再次错误后会有引导箭头指示正确位置……很快，吴老伯就学会了支付宝的使用。

这套“老年智学手机仿真系统”同时适配手机端与平板端，包含“智能手机随心学”“老年智能生活”两大板块，内容涵盖“手机入门”“微信”“支付宝”“随申办”四大模块在内的智能手机常用功能学习内容。

“今天学明天忘”怎么办，贴心设计化解老人“痛点”

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记忆力、视力、听力等身体机能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对智能技术的学习能力也会出现明显下降。因此，“老年人学手机”很可能“今天学明天忘”，手机上的软件应用往往需要伴随大量练习与“复习回顾”，而传统课程学习大多忽略这点。

面对这一“痛点”，长宁区牵头上海市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协作组专门针对老年人学习特性，为老年群体“量身定制”了这套“老年智学手机仿真系统”，将“学”与“习”有机结合。老年人除了可在各智慧学习体验场景体验该系统，也可在家通过H5界面智学小程序，轻松完成相关学习。

“这套系统针对老年群体的学习特点，通过操作指引及时纠正智能手机使用时的错误，从而提升学习效果，让老年人在自主尝试过程中不断试错、加深印象，通过开展更具交互性、体验感的沉浸式学习，达到强化记忆的效果。”长宁区社区学院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主任张华亮表示。

把学习资源送到社区，让老人享受“数字红利”

记者了解到，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日前共同开展2022年上海市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作为该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老年智学手机仿真教学系统”未来将面向全市推广，帮助更多老年人走出数字学习困境，拥抱数字生活。

在进社区行动的准备阶段，上海市民学习的重要平台——上海学习网也征集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便利适需的老年数字教育资源，并整合为在线学习专题资源库（Injzy.shlll.net）。首批上线18门课程、237个精品资源，涵盖智能手机、智能出行、智慧金融、在线就医、网络安全、知识科普、休闲娱乐8大门类，包括短视频、微课等多种形态。

活动期间，全市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志愿者、老年学习团队带头人骨干，也将深入社区（居民小区），实现社区（居村委）全覆盖，使老年人充分享受“数字红利”，全面提升本市老年人数字素养，为加速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作出贡献。“我们要从本市老年人的学习需求出发，用心用情把最好的数字化学习资源送到老人身边，解决好学习资源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在城市数字化转型中乐享高品质生活。”上海市教委主任王平表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9750> (来源：文汇报)

天津：26条举措助力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民群众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日益旺盛，但近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持续经营困难加剧，普遍面临经营成本上升、人工租金上涨、防疫开支增加等问题。为帮助相关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日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提出6方面26条具体举措。

据了解，在房租减免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至今年年底；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鼓励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费或低价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等3项政策措施。

在税费减免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50%税额顶格减征“六税两费”；社区养老托育机构特殊税费优惠；增值税留抵退税；水电气热缴费优惠等4项政策措施。

在社会保险支持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缴费等3项政策措施。

在金融支持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实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等6项政策措施。

在防疫支持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方面予以倾斜；视情增加核酸检测频次；适当给予防疫物资、消杀支出支持；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及时足额发放等4项政策措施。

在其他支持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力度、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鼓励支持相关助餐和家政服务；支持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6项政策措施。

《若干措施》提出的举措，导向明确、针对性强、支持力度大、受益群体广泛。一方面，针对养老托育行业加大支持力度。其中，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一律免除租金至年底，突破此前政策6个月减免期限、疫情风险地区和主体范围限制；对养老托育服务业增值税留抵税额一次性退存量、按月退增量，在此前政策基础上进行了行业扩展。另一方面，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在落实国家政策基础上，房租减免方面，新增对减免租金达到25%及以上的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记录履行社会责任情况。金融支持方面，新增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

《若干措施》涉及部门较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区共同努力，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大力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时，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宣传解读力度，让行业主体广泛知晓，应享尽享快享各项扶持政策。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9751> (来源：天津日报)

甘肃省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不断提升，今年以来共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71条

11月2日，记者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获悉，今年以来，我省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加快更换“低地板、低入口”公交车辆，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全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推进，优化了市内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有效提升了我省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便捷性、安全性。

截至目前，张掖、天水、临夏等地共新增及更新低地板城市公交车62辆。新购置的低地板公交车在车辆设计方面优化结构，降低踏板高度，方便乘客上下车，空间更加宽阔，老年人出行辅具（拐杖、轮椅）便于放置，乘车体验更加舒适、平稳。金昌市10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安装有无障碍专用连接踏板。兰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全线各车站站台地面与列车地板保持在同一水平线，站台与车厢间的安全距离也非常便于乘客上下车，全线20个车站均已完成无障碍坡道的配置。此外，陇南、兰州等地协同住建等相关部门开展公交车站适老化改造，通过增设无障碍上下斜坡、通道，设置轮椅专用位置，播报老年人出行提示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交通适老化乘车服务水平。

同时，全省各地积极推行老年人出行服务优待政策落实，为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实行优待优惠。目前，全省14个市（州）以及兰州新区均已因地制宜落实60岁以上老年人公交出行半价优惠，逐步实现65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其中，嘉峪关、酒泉、金昌、甘南、武威等市对公交企业提供了财政专项补贴，免去60岁以上老年人公交出行全部费用。

兰州、天水两市“95128”电召服务稳步提升，目前兰州市电召平台注册司机8749名，天水市秦州、麦积两区共计1590辆巡游出租汽车均可接单。我省巡游出租汽车实现电子移动支付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便老年人乘车。同时，各地结合老年人出行需求，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今年以来，全省共打造敬老爱老线路71条。金昌市部分公交车还配备了急救包，为车内乘客突发情况提供了有效的应急保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9752>

(来源：潇湘晨报)

如何打好老龄经济发展“持久战”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渐加深，“银发经济”正在崛起。多位专家近日在中新社论坛主办的“城心养老：养老新趋势”专题论坛上指出，老龄经济不能“赚一把就走”，打好“持久战”需关注新趋势、提升专业性。

中国养老产业潜力有多大？此次论坛上发布的《中国城市养老服务需求报告(2021)》显示，受访30至85岁中国城市居民预计其养老花费平均为100.6万元。不同年龄人群对养老花费认知不同，越年轻者对养老花费预计金额越大。

“养老服务不仅是民生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举措，也是一个巨大市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指出，如果以当前美国养老服务市场规模推算中国市场，这应是一个约6000亿元人民币的市场，可拉动就业600万人。

党俊武进一步指出，供给侧战略和模式是未来养老产业的核心，不能“就养老讲养老”。以社区为重点的养老模式为例，纯粹只做长期照护服务不可行，要聚焦一体化场景，开展战略运营和合作，提供综合性服务。

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教授、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燕绥指出，随着中国社会步入健康长寿时代，养老规划需要强调长期主义，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尊重生命周期。“过去我们考虑得多的是当前所需，今后要考虑全生命周期。”

“老龄经济是个长经济、慢经济，赚一把就走的模式过时了，要打持久战”，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党俊武提到，人口老龄化正成为全球性问题，人口态势成为影响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重要因素。要认识到老龄化社会已不可逆转，并从长远角度看待老龄经济和老龄产业。

党俊武进一步指出，供给侧战略和模式是未来养老产业的核心，不能“就养老讲养老”。以社区为重点的养老模式为例，纯粹只做长期照护服务不可行，要聚焦一体化场景，开展战略运营和合作，提供综合性服务。

在此背景下，中国养老产业的一些新趋势受到关注，“城心养老”是其中之一。论坛发布的《中国养老服务蓝皮书(2012—2021)》指出，对比以往多选址于郊区的养老机构，基于离市中心近、生活便利、交通便利等因素，逾八成受访者愿意选择在城市中心区养老。

在郑秉文看来，郊区养老机构大多属于高端养老机构，费用较高，并不符合中低收入人群。满足这部分人群养老需要，应将社区、养老院、医院等优质服务资源相匹配，开展贴近生活圈的融合式养老，实现闹中取静、临近子女和医疗。从而解决传统养老社区存在的子女探望难、快速享受优质医疗服务难的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城心养老”模式势必带来更大成本压力。对此，已在北京城市核心区布局二家养老社区的大家保险集团董事长何肖锋介绍，其选择在城市核心区中租赁大型商业物业进行适老化改造，由此可以大幅度节约资金成本，最终可以有效节约投保人资金。

在探寻中国养老新趋势的同时，如何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这个“老问题”也受到与会者关注。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金融分会秘书长、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岭认为，老龄产业范围广泛，推动其专业化发展绝非一日之功。在此过程中，政府、社会和个人应形成合力，包括提高相关从业人员待遇；让从业者获得社会尊重与认可，提升其待遇等。

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医疗保障研究室主任顾雪非指出，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医养结合是当下医疗领域面临的重要挑战。过去医疗问题停留在疾病的急性期，后来逐渐发展到健康、长期照护。这是一种特殊状态的健康需求，需要有相应技术规范、服务供给体系、评价体系等，是一个系统工程。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9753>

(来源：河北经济日报)

政策法规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发改财金〔2022〕30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发改财金〔2022〕1356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市国资委

市税务局

市场监管委

天津银保监局

2022年10月12日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 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天津银保监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对2022年度减免租金达到25%及以上的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以良好信用记录记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以履行社会责任信息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有条件的区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鼓励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 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落实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市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且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缓缴规定月份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保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鼓励各区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各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融资担保业务支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养老托育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各区、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区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银保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 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专业组、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根据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专业组、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各区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专业组、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市、区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 积极争取养老托育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领域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在落实现有老年人助餐全市统一政策基础上,各区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服务,有效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各区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教育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措施申请条件 and 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措施,确保有效传导至服务主体。各市级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9754>

(来源:市发展改革委)

广东: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标准、责任主体和申请流程等,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城市,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现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11月13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602B室,深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收,邮编:518029,请在信封上注明“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字样。

(二)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ylc@mzj.sz.gov.cn。

附件:1.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2.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14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9755>

(来源:深圳市民政局)

养老研究

健康老龄化视阈下传统孝德教育的时代价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高龄化有加速推进之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8.9%,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为14.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让老年人共享新时代的美好生活,是老年人的民之所盼,是党和国家的政之所向。

健康老龄化是契合健康中国战略的时代新理念,强调对老年人生命质量的重视和增强,旨在让老年人“活得更好”“活得更健康”“活得更尊严”“活得更有价值”。中华民族长期以来就有重视孝道的传统,“百善孝为先”,孝德被视为百善之先、诸德之本,孝德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美德之一。孝德的核心要义就在于“善事父母”,给予父母以物质奉养和精神慰藉。孝德教育是对受教育者施加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

让受教育者树立起孝的意识，践行孝的行为。孝德教育起源于中国传统社会，影响了一代代的中华儿女，涤荡着国人的心灵，获得了民众强烈的心理认同和生活践履。历经千年的沉淀，孝德教育依然历久弥芳，对新时代的健康老龄化事业有着非常重要的时代价值。

当前，我国养老模式主要有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和家庭养老三种模式。随着社会转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所占比例在不断提高，然而，由于传统观念和生​​活习惯的影响以及社会习俗的惯性使然，家庭养老依然是我国养老模式的主流，并将在养老格局中长期占据主要位置。以家庭为基点的孝德教育，决定着年轻一代养老观念的形成，必然对家庭养老产生深刻影响，进而辐射到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对全社会的养老事业产生重要影响。

孝德教育有利于唤起年轻一代的孝亲敬老意识，培养年轻一代良好的道德品质。曾几何时，由于孝德教育的不足，导致个别家庭的亲子关系出现了偏差。父母一代的抚养责任在不断强化，而年轻一代的奉养意识在不断弱化，出现的“巨婴现象”“啃老现象”难免让人瞠目。孝德教育本质上是一种爱的情感和责任教育，是个体道德品质生成的起点。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自觉传承中华孝道，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开展孝德教育，在家庭教育中重视培养子女的孝亲敬老意识，对培养起孩子对父母的感恩之心，对自身家庭责任的自觉承担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帮助年轻一代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全的人格。

孝德教育有利于引导年轻一代的孝亲敬老行为，给予老年人代际关怀的脉脉温情。孝德教育在“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的过程中，必然会以“情”带“行”，引导年轻一代践行孝亲敬老的行为。家庭养老在当今中国有着根深蒂固的土壤，既在于“养儿防老”思维观念的使然，更在于厚植于中国人内心的难以割舍的血脉亲情。在我国，含饴弄孙的天伦之乐一直被老年人视为最可贵的老年之乐，子女奉养被老年人视为生命里程后半段最动情的情感寄托，希望得到子女关心照料几乎是所有老年人的情感共鸣。这也是很多处于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中的老年人群体中，经常把贴心、用情、细致照料他们的工作人员视为“自己儿子”“自己女儿”的重要原因。年轻一代的孝亲敬老行为不仅可以让处于家庭养老的老年人感受到子女之爱，而且也有助于身处机构和社区养老中的老年人感受到“子女之爱”，让老年群体享受到代际亲情的温暖。

孝德教育有利于激起年轻一代的爱心善举，带动和谐友善社会风气的形成。“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亲亲之情是人的情感的始基，是人的天性，是个体爱心的基础，有了爱心才会有善举，才能够“吾老以及人之老”，能够在全社会形成尊敬老人的风尚，进而带动和谐友善社会风气的形成。“对父母之自然之孝，亦为我与一切生命相感通之开始点，或对一切人尽责任之开始点，一切仁心之流行之源泉与根本。”孝德教育的内涵是丰富的，其中包含了敬、礼、谦、让、和、诚、信、俭等美德方面的教育。一个人若具备了孝德孝行，怀有一颗感恩之心，自然会生发为个体美德，延伸到社会上对他人彬彬有礼、坦诚相见、相互尊重，建构起和谐的人际关系；在他人需要帮助时能够施以援手、给予帮助、加以关怀；甚至是危难时刻的见义勇为、自我牺牲、舍己救人，进而让和谐友善等主流价值得以深入人心、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本文系江西省社科规划项目(22KJ17)成果，作者：南昌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潘丽娟）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9756>

（来源：人民论坛网）

养老产业

民政部称养老服务是应对老龄化的重要内容，轻松集团长远布局主力老龄事业发展

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是我们对老年生活的美好愿望，但目前，我国面临着“空巢老人”群体日渐庞大、养老问题日渐突出的现实难题。

日前民政部举行第四季度例行发布会，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据调查，我国老年人口中空巢老人占比目前已超过一半，部分大城市和农村地区空巢老人比例甚至超过70%，大量老年人不与子女或其他家人共同居住生活，面临着居家养老的许多生活不便或困难，甚至是安全风险隐患。

作为3000万家庭信赖的健康保障科技平台，轻松集团一直以来都在关注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为帮助老龄群体提高健康水平、让老年人有健康、舒适的晚年生活，轻松集团先后开展多项围绕老年群体的健康保障项目，携手众多合作伙伴，深度布局慢性病管理生态，用更完善、更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赋能老年人健康事业发展，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信赖与支持。

面对空巢老人，除了给予他们身体健康方面的保障，轻松集团也不忘关注他们的内心世界。为进一步促进健康老龄化，今年，轻松集团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一同开展“轻松敬老，爱在重阳”老龄健康项目，在做好老年人的慢病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关爱老年群体健康需求，让老年人感受来自企业和社会的温暖和关爱。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老年人最关注的就是健康问题，尤其是慢性的健康管理。一方面，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各个器官机能减弱，代谢速度减慢，导致机体免疫力下降，患病风险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很多老年人缺乏对疾病的正确认识，他们难以察觉到疾病的初期症状，这也加剧了老年群体的患病率。尤其是对空巢老人来说，很多时候，由于不想麻烦他人，也避讳去医院，空巢老人生病时常会自己先扛着，直到发展成严重问题；有慢病的老人很少能做到定期复查、体检，最后拖成大病；还有的老人因缺乏照看，存在用药期间擅自调整药剂量，导致中毒、副作用等不良情况。此前有研究称，空巢老人在各类慢病发病率上高于非空巢老人，而且他们的保健意识和知识都比较薄弱。空巢老人的慢病管理问题需要得到关注。

在慢病管理的生态布局上，轻松集团长期不间断地精细化管理慢性病领域。早在2019年，轻松集团就同众惠相互、丁香园、中康资讯、美年大健康合作成立了全球首个慢病管理联盟，希望整合健康保障平台、健康咨询、保险公司、健康体检机构等资源，为慢病用户提供一体化的干预及管理机制；2020年，为进一步完善慢病联盟生态，给慢病用户提供更优质、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务，轻松集团全新启动慢病管理联盟2.0，宣布医药新零售巨头当快药加入。在“慢病管理联盟2.0”战略下，轻松集团进一步链接线上线下(28.76-2.14%,诊股)药店等健康领域资源，对患者进行用药提醒、不良习惯排查、复诊通知或线上复诊等，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的慢病管理服务，从而达到强化慢病预防意识，加强慢病病情控制，提升国民整体健康水平的效果。

作为一家优秀的健康保障科技平台，轻松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举措，发展老年人健康事业的同时优化孤寡老人服务，用更加完善的健康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让更多老年人有福享老、有底气养老，安享幸福晚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9757>

（来源：南早网）

健康管理

“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

中国社会老龄化趋势日益显现，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占总人口比例18.7%，高达2.64亿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为积极配合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实施，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在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传播分会和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传播分会等机构支持下制作了“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系列科普视频，邀请了权威专家参与科普，助力慢病防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共创健康中国。

糖尿病预防篇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办公室主任贾伟平院士分享“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之糖尿病预防篇：

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祝所有老年人幸福安康！大家好，我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的贾伟平，从事糖尿病的诊治和研究工作数十年了，很荣幸能在全中国敬老月期间传播健康知识，与大家分享。

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的慢性病，随着年龄的增长，患病的风险会增加。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每4个人中就有一个患有糖尿病，但由于50%的糖尿病患者并没有明显的症状，要靠检测血糖来发现。建议老年朋友们，每年至少要检测一次空腹血糖和餐后两小时血糖，发现血糖异常及时到医院就诊。对于已经患糖尿病的老年朋友们，要记住平衡饮食、适量运动、增加肌肉，充足睡眠与平和心态，这是自我管理的五要素。

定期监测血糖，确定精准方案，及时医患沟通，是血糖长期稳定达标的核心。让高血糖不再成为我们的负担，祝所有老年人幸福安康！

健康生活方式篇

中国工程院陈君石院士分享“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之健康生活方式篇：

我在这里衷心祝愿包括我在内的所有的老年人，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希望所有的老年人幸福安康，老年人要活得健康，就要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首先要有一个好的心情，同时，讲究吃动两平衡。

所谓“吃”，食物要多样化，要荤素搭配，同时“动”要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从事力所能及的身体活动。动比不动要好，一定不能长期静坐不动，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健康生活方式。希望大家能够遵照这个原则，达到健康老龄化。

健康骨骼篇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内分泌科主任、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传播分会主任委员夏维波教授分享“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之健康骨骼篇：

骨质疏松症是一种以骨量减少、骨微结构破坏导致骨骼脆性增加、骨折风险增高为特征的代谢性骨病。随着老龄化的发展，骨质疏松及其引发的脆性骨折日益成为危害公共健康的重要问题。

骨质疏松症发病隐匿，低骨量状态和骨质疏松症前期通常没有明显的临床表现，骨质疏松症的早筛查、早预防、早诊断、早治疗，对于降低骨质疏松症及脆性骨折发生、提高中老年人生活质量意义重大。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将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建议40岁以上人群定期检测骨密度，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治疗。如确诊患有骨质疏松症，应在医生指导下进行规范化治疗，并进行必要的药物干预，同时保持良好的生活方式。

慢病防控篇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教授、中国胸痛中心联盟执行主席、中国医师协会胸痛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霍勇教授分享“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之慢病防控篇：

尊敬的老年朋友们，大家好！非常高兴和大家一起来参加敬老月的活动。中国社会快速地进入了老龄化生活，作为各位老年朋友，应当有积极的老龄观、健康的老龄化。我们作为医生，在这儿首先要提醒各位老年朋友，要学会同慢病相处，并非要和慢病斗争。

如何建立平衡，使慢病处在一个长期的稳定的状态，这就要强调“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所谓“三高共管”，更好地强调危险因素的控制，使慢性病长期存在但是不影响健康，不影响生活。

我在此也和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传播分会的各位同道一起，愿为老年健康保驾护航，谢谢大家！

呼吸篇

中日医院呼吸中心副主任、中华预防医学会呼吸病预防与控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汀分享“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之呼吸篇：

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生命就在一吸一呼之间！呵护好你的肺，就是呵护好你的生命。希望我们一起努力照顾好我们的健康。

对于老年人来说有两条需要注意：就是每年要做一次低剂量CT检查，并且每年要做一次肺功能检查，这样能够尽早了解肺有什么异常的情况，能够及时去诊断和干预治疗。

慢阻肺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黄克武教授分享“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2022年老龄健康提示之慢阻肺篇：

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祝所有老年人幸福安康！

慢阻肺是老年人常见的慢性呼吸道疾病，我国40岁及以上人群慢阻肺患病率为13.6%，总患病人数近一个亿。

慢阻肺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吸烟、室内外空气以及职业性粉尘和化学物质的吸入。对于慢阻肺，我们应该关注早期的发现。那么慢阻肺的早期症状包括什么呢？包括呼吸困难、慢性咳嗽或者咳痰。在40岁或以上的人群如果存在这些症状，再加上患者有长期吸烟、粉尘与化学物质等高危因素的接触，在活动的时候出现气短和呼吸困难、慢性的咳嗽、咳痰等。

我们建议这些人每年应该进行一次肺功能检查，确认是否已患慢阻肺。对于慢阻肺的患者，我们建议在医生的指导下，规律使用治疗慢阻肺的药物。另外，也应注意膳食营养，多吃蔬菜水果，进行中等体量的体力活动。另外，也可以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肺康复治疗。

我们不想“会呼吸的痛”，我们想让每一次呼吸都成为健康和幸福的基石，关注呼吸疾病的早期发现。我祝愿中国的老年人，气势如虹，气壮山河，身康体健，松鹤延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9758>

(来源：澎湃新闻)

养老金融

中信银行升级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锚定“新老人”

近日，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北京峰会正式召开。中信银行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王洪栋在发言中表示，“60、70后陆续迈入退休的‘新老人’，群体庞大资产充足、投资者教育基础优质，退休金融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60后出生人口高达2.39亿人，70后达到了近2.17亿，总数超过4.5亿。不同于40后、50后“传统老人”即将退休的60后、70后因具有鲜明的群体特征。他们资产富足，消费多元。经历改革开放和时代浪潮的洗礼，视野更加开阔，积极拥抱变化，较早受到财富管理的洗礼，也具备多元化资产配置意识和学习能力。

然而相比于“新老人”群体的养老理财需求，目前市场供给匮乏，成为了行业共同面对的新考题。为此，中信银行从预备养老、适老服务、退休金融三大模块，升级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据介绍，通过整合行内外产品开发优势，中信银行正在打造一系列产品组合的“退休宝”解决方案，利用“定期分红机制”为退休人群规划退休生活支出，“科学资产配置”实现资产稳健增值，增加“临时支取”贴心功能来满足不时之需。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759>

(来源：芥末堆文)

证券行业再迎重磅消息：多家券商通过个人养老金系统验收测试

继科创板做市商制度落地后，证券行业再迎重磅消息。

记者获悉，近日，中国结算完成首轮个人养老金行业平台对接验收测试工作。首批参与测试的共有7家券商，包括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等。此外，国泰君安表示，公司已获得中国结算的书面正式邮件通知，已通过中国结算组织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验收测试，后续中国结算将启动内部审核和批复流程，完成后续工作。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公布。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未来还会根据各种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6月24日，中国结算公布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证券基金业务信息平台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平台暂行办法》）。

《平台暂行办法》显示，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结算建设并运营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平台）。

为规范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开展，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平台暂行办法明确了资金账户行、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主体在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前，应申请接入基金行业平台，成为平台参与机构。

此外，证监会发布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证券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中也规定，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与基金行业平台完成联网测试”。

因此，本次中国结算完成首轮个人养老金行业平台对接验收测试工作，也意味着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出又往前推进一步。

9月2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发展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有利于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提升保障水平。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120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7.5%降为3%。

券商备战个人养老金

从目前证监会发布的规定来看，个人养老金产品代销机构应满足包括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较强的公募基金销售能力；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保有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等条件。自明确个人养老金将成为养老“第三支柱”后，证券行业，尤其是头部券商一直加速备战。

国泰君安相关人士在书面回复记者时表示，在系统设计方面，公司成立了个人养老金业务筹备工作组，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信息技术条线、营运中心、合规风控条线等多个部门通力协作，第一时间启动了系统需求分析和设计工作，目前完成了系统的自主研发，与外部的联调和准入验收测试，后续将继续完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此外，国泰君安君弘APP于9月上线了个人养老业务预约功能，待专区正式上线后会通知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银河证券则表示，在加速部署个人养老金业务相关的软硬件基础工作的同时，已初步完成制度设计、团队组建、系统搭建和界面优化等工作。此外，投教方面，8月24日银河证券官方APP已上线“个人养老金专区”（二期），重点介绍“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相关知识，并发布10余条个人养老金投教视频、3次养老投教直播、2次养老主题客户沙龙。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个人养老金代销机构仍然是银行、保险、券商等混业经营的局面。那么对于证券行业而言，在展业方面又有何优势呢？对此，国泰君安表示，相比公募、银行、保险等机构，券商在三个领域具备业务开展上的相对优势：一是客群转化优势，券商积累了长期参与股票基金市场投资的高净值与高风险偏好客户，为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客群转化奠定了基础；二是专业选品优势，券商具有完善的投研体系和专业财富管理服务的优势，可在养老产品评价分析、选择推荐以及按需定制的产品方案设计等方面服务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产品配置建议；三是买方投顾优势，在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方面，能很好发挥高素质的投顾团队优势。

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出对于公募基金而言，也将产生深远影响。中国银河证券企业年金管委会委员、研究院基金研究中心负责人、基金评价业务负责人胡立峰表示，养老第三支柱需要公募基金长期专业投资价值，公募基金也需要养老第三支柱所提供的巨大发展空间，但二者之间还需要“交互适应、磨合融合”。在投研体系、产品运营、销售推广等方面都需要适应性改造与优化。养老事业是一辈子的事情，需要公募基金行业参与该业务时“慢下来”“静下来”“稳下来”，“稳高度市场化迅猛发展的公募基金行业需要为此作出适应性调整。

胡立峰同时称，目前银河证券已将公募基金研究评价与养老金评价有机结合起来，编制了企业年金投资收益率指数与对标公募基金的复合指数，为市场提供养老金评价的“标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760>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兴银理财首款养老理财产品销售突破10亿元

备受关注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民养老”）日前交出了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从中可见该公司7月开始销售产品、正式启动保险业务以来的阶段业绩。

开业半年实现盈利

国民养老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该公司前三季度（其实就是第三季度）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86亿元，前三季度净利润则为2641.69万元。

有养老险公司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分析，作为一家新开业的人身保险公司，国民养老前三季度实现盈利，或主要源自其资本金较高并贡献了投资收益。

截至三季度末，国民养老总资产为136.47亿元；前三季度投资收益率为0.90%，综合投资收益率为0.90%。

国民养老于今年3月22日开业，股东背景包括国有六大行和主要股份行，以及头部证券、保险公司等，注册资本达111.5亿元，这一注册资本在其开业时为国内养老险公司中最高，即便是目前也处于行业前列。

据该公司官网信息，国民养老目前有2只产品，分别为养老年金保险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已在多家银行渠道销售。今年7月，国民养老获批成立后的首只产品“国民美好生活养老年金保险”启动销售。

三季度末，国民养老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06.9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07.68%；实际资本111.76亿元，较上季度降低0.06亿元，最低资本11.09亿元，较上季度增加3.88亿元。对此，该公司称，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计划在三季度继续逐步落实。

REITs投资佼佼者

关于国民养老的投资，从公开信息中可窥见一斑。例如，在公募REITs方面的投资，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截至10月31日，已公告份额发售结果的22单公募REITs中，有5单REITs的战略投资者中出现了国民养老的身影，包括国民养老直接战略投资的鹏华深圳能源REIT，国民养老获得战略配售金额1344万元。此外，国民养老还通过华夏基金的2个单一资管计划，间接参与了4单REITs的战略配售，包括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REIT、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国泰君安临港创新产业园REIT，国民养老战略投资这5单公募REITs约1.24亿元。

公募REITs自去年启动以来，保险资金对于这一新品种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行业大小各类机构均有较高的参与热情，仅在战略配售环节，就已有39家保险法人获配。国民养老成功投5单公募REITs在险资机构中已属佼佼者，仅次于战投10单REITs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同为5单公募REITs战投者的国寿投资保险资管并列保险机构第二。

根据国民养老披露的信息，该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为吴双成来自公募基金，此前为弘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首席投资官。吴双成出生于1975年，早前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法规及监管部主任科员、投资部副部长、规划研究部处长，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专家等职务。

在今年7月底举行的“2022青岛·中国财富论坛”上，国民养老总经理黄涛谈及对于养老金融的理解。他表示，养老金融机构的负债和资产周转周期都是长期的，追求最大利润过程应该是长期的：一方面，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一定要坚持“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搞得懂，好操作”的原则，实现养老金融产品的稳健适用、简单易懂；另一方面，要坚定审慎长期投资策略，投资要跨越经济周期的波动，为老百姓的养老钱赚取长期稳定的回报，不能单纯只追逐短期利润最大化。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761>

（来源：证券时报）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具备较好市场基础

利用金融工具提升居民老年收入保障，是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养老需求的必由之路。特别是在个人养老金制度出台后，养老金融日益受到广泛关注。

那么，我国居民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如何？未来发展方向有哪些？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近日发布的《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为此提供了诸多有益线索。

多支柱养老金融制度亟待完善

人社部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0.47亿人。

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目标已基本实现。但接受《金融时报》采访的专家表示，制度全覆盖并不意味着人群全覆盖。从《报告》的数据来看，仍有3.79%的调查对象没有参加任何种类的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在其中占比较高。

在上述专家看来，与传统就业模式相比，新业态就业模式在劳动关系、收入所得、劳动时间、劳动场所、自主性等方面有着完全不同的特点，基于传统就业模式基础上设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能与其完全契合，导致上述群体难以被全面纳入社会保险范畴。因此，要探索新业态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新路径，促进应保尽保。

《报告》还显示，对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群体，接近一半的受访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水平达到退休前工资收入的40%至59%可满足预期，这一预期替代率在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9.2%的目标替代率范围之内，但高于目前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45%左右的实际替代率。

值得注意的是，有36.21%的受访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养老金水平达到退休前工资收入的60%以上，才能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这表明，有相当数量的群体对养老金的预期水平较高，在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融体系的背景下，居民对于养老保险待遇的预期不仅仅依赖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也需要通过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制度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加以补充。

对此，《报告》建议，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科学合理完善和改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渐进式延迟领取退休年龄，使之更加公平可持续。

传统投资理财方式仍受青睐

国际经验表明，仅靠以保基本为主要功能目标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难以为广大国民提供更为充足的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因此，在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必须加快完善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参保人可自主选择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

《报告》显示，银行存款、商业养老保险等传统的投资理财方式仍是不少受访对象的首选，选择上述两项金融产品的受访对象比例分别为64.14%和34.25%。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养老理财、基金、股票等多元化金融产品也开始成为不少居民养老投资理财的重要选择。调查结果表明，12.27%的受访对象选择银行理财，8.24%的受访对象选择基金。

居民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期待，一方面反映出其对养老金融产品的需求情况，另一方面也是居民金融消费习惯和养老金融素养的体现。在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方面，《报告》显示，八成受访对象期待的金融产品的投资期限在3年以内，其中22.64%的受访对象希望能够灵活存取、不设投资期限；只有7.85%的受访对象愿意接受5年以上的投资期限；10年以上期限的养老金融产品的接受度更是只有1.74%。

“总体来看，居民关于养老金融产品的需求仍集中在中短期投资产品上，对长期投资产品的认同度仍然偏低，这与全生命周期的养老资产配置理念存在一定偏差。”专家表示。

《报告》分析认为，目前，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还相对有限，在参与养老金融市场时首要考虑因素还是安全稳健，愿意承担的风险相对有限，银行存款或理财依然是公众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主流方式，对于其他风险相对较高却可能获得高收益的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有限，即使通过税收优惠的方式激励居民参与，调查对象依然更加偏向于银行理财、储蓄、商业养老保险这类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产品。

医疗服务需求最为突出

《报告》显示，受访对象反映的养老金融产品现存问题，主要集中在产品介绍不够清晰、产品种类较少和收益率偏低。此外，交易不够便利、起投资金额高、风险较高、期限太长等，也是受访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

税收政策是养老金融制度的重要配套，对提升养老金融产品对于居民的吸引力有着重要意义。《意见》提出，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9月2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120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政策实施追溯到今年1月1日。

此外，值得金融机构关注的是，调查结果显示，受访对象最关心的养老生活需求是医疗服务，选择人数占比为34.45%。居住和服务设施（34.04%）、资金保障（32.35%）的选择人数比例同样较高，另有31.14%的受访对象选择护理服务。

《报告》建议，广大机构应通过不同渠道随时跟踪了解广大居民的养老金融投资偏好，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从而刺激其进行有效的养老金融投资，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化、多样性需求。

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及时利用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广泛调研，了解不同群体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及时进行创新和改进；另一方面，可以探索与其他行业比如养老服务行业等展开合作，丰富养老金融产品的功能，充分挖掘不同群体的养老金融潜在需求，从而开拓更大的养老服务金融市场。此外，金融机构还应进一步提高养老金融服务水平，通过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的信任度、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9762>

（来源：金融时报）

老年说法

投资“养老度假村”？法院：警惕养老变坑老

近年来，乡村养老康养模式逐步受到老年人的青睐。与此同时，不少犯罪分子在利益驱使下，借“投资乡村养老”等名义，诈骗老人钱财或非法集资，不仅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还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养老诈骗案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朱某、翟某相应刑罚。

【案情回顾】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李某、朱某、翟某伙同他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以某公司顺义分店名义向公众吸收资金，通过当面介绍、口口相传、发放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养老度假村等投资项目。他们向受害人谎称合同不会造假、度假村已经开工建设、建成后可以免费吃住，并且每年还有15%的收益等说辞。

在李某、朱某、翟某等人一步步引诱下，包含多名老人在内的21名投资人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函》，其中《借款合同》中载明借款用途包含“某乡村健康养老”等投资项目。经审计，李某等人共吸收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

【庭审过程】

顺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朱某、翟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李某、朱某犯罪数额巨大，

依法应予惩处。

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发现，李某等人非法吸收资金的门店无相关营业执照及实体经营项目，人员较为混乱。该门店长期非法经营、从事犯罪活动，暴露出相关物业服务单位日常管理存在不足。

顺义法院向某物业管理公司发送司法建议，建议该单位在今后物业管理工作中严格履职，加强商户管理，加强教育，强化守法告知。该单位在收到司法建议后组织各部门进行研究并进行回函，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安全巡查，发现疑似开展非法活动的商户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定期更新商户信息台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各类防诈骗宣传标语及标识。

【审理结果】

最终，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被告人李某、朱某、翟某三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到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并判处相应罚金，在案扣押的赃款发还投资人。宣判后，三名被告人对判决结果均无异议。

【以案说法】

法官提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提高警惕，一是要时刻绷紧“投资有风险”这根弦，切勿轻信所谓的“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项目；二是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三是要多征求家人和专业人士的意见，避免头脑一时发热，不要盲目相信宣传内容。广大老年人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谨防掉入“坑”老陷阱，牢牢守好养老钱。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763>

(来源：工人日报)

宁夏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11月2日，记者从宁夏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结会上获悉，全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统一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坚持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宣传教育，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

反诈宣传“全覆盖”。全区上下通过统筹“线下+线上”“传统+新型”“政法机关+成员单位”全媒体阵地，通过“敲门行动”、“六进”宣传、送戏下乡、以案说法等形式，“面对面”现场宣讲，“点对点”提示预警。截至目前，全区累计组织现场活动17400场次，发放宣传册327万册，制作宣传片1110个，传统媒体宣传报道1312篇，发布新媒体作品21101篇，网络话题点击量610万人次，发送提示短信9000余万条，实现了对全区97.41万老年人宣传全覆盖。

涉稳风险有序化解。各地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起底式、滚动式排查，核查办理了一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截至目前，全区共办理各类线索1765条，其中有效线索1678条，核结1458条，查实109条、立案77件。涉诈犯罪得到严惩。截至目前，全区共立案侦办养老诈骗刑事案件88起，打掉犯罪团伙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7人。已批准逮捕19人，提起公诉11件18人，一审判决案件9件16人，二审判决2件2人，判处有期徒刑455.7万元。各级政法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涉案资产及时查控、准确甄别、高效执行，全区共追回赃款655.52万元。

行业乱象有效整治。截至目前，全区行政立案94起，办结54起，对89家企业、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51.31万元。共排查发现涉诈问题隐患209个，整治完成180个，整治率82%。充分发挥“三书一函”监督作用，制发“三书一函”44件、办结36件，强力推动行业治理清源，全力压降养老诈骗风险存量、遏制增量。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764>

(来源：宁夏日报)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布八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鲁木齐市各有关部门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查处了一批涉及老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为进一步发挥以案释法、教育警示作用，提升老年人防诈能力，10月29日，乌鲁木齐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向社会公布8起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套路”，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能力。

案例一：新疆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新疆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来，利用名下相关保健品公司、康养护理公司等5家公司，通过讲座、免费理疗等形式向老年人推销相关养老保健理财产品，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通过此手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存款，其中90%以上参与者年龄均在60岁以上。

法院审理认为，新疆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王某来等9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至9年4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案梁某芸等7人案件法院正在审理。

典型意义：涉案群体多为老年人，其犯罪行为致使多名老年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且对国家金融秩序造成严重破坏，社会影响恶劣。提醒老年人要树立防范意识，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遇事多与子女商量。

案例二：新疆某投资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2008年至2019年，宋某成以新疆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房产开发项目及养老服务为名，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宣传并签订协议，承诺向集资参与者支付年利率为12%至16%的利息，并在投资期限届满后还本付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法院审理认为，宋某成等14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8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的非法集资犯罪，涉案时间长、地域广、数额巨大，受害人多为老年人，损失财产多为老年人的退休金、养老金等，给老年人的正常生活带来严重不良影响，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提醒老年人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警惕“高息零风险”理财产品，远离非法集资。

案例三：新疆中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新疆中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开展旅居养老为名大量吸收老年人客户，以打电话、发传单、推介会等形式向不特定人群宣传高额返利的投资项目，针对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存款。

法院审理认为，新疆中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向社会公开宣传养老投资产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该公司的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对11名被告人作出2年至7年6个月不等的有罪判决。

典型意义：为了达到非法集资的目的，违法行为人会巧立名目，通过拉人头，朋友介绍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醒老年人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和养老观，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

案例四：新疆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2018年6月至今，新疆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针对中老年客户，以提供免费或费用低的老年人“疗养旅游”活动，宣传该公司的投资理财项目，吸引客户签订《个人出境旅游合同》、办理会员卡、预交旅游费用进行投资，向120余人吸收公众存款940余万元，绝大部分为55岁以上人群。

法院审理认为，新疆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邢某志等3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犯罪分子打着“疗养旅游”的名义，诈骗老年人养老钱，社会影响恶劣。提醒老年人，出去游玩不能贪小便宜，一定要理性消费，让骗子无从下手。

案例五：孙某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2016年至2019年，被告人孙某祥在担任乌鲁木齐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时，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口头相传、发放传单、免费领取礼品等方式向社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29人违法吸收资金共13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责令其对被害人的损失予以退赔。

典型意义：被告人瞄准老年群体有一定存款储蓄基础，儿女不在身旁，不懂金融知识且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专门针对老年群体吸收资金。提醒老年人要依法理性地开展金融投资活动，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守好养老钱。

案例六：马某萍养老医疗诈骗案

基本案情：1月24日，马某兰和女儿丁某某报警称：一个名叫马某萍的女子以平安养老、看病消灾为名，骗走人民币655500元。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经过24小时调查走访，在乌鲁木齐市将犯罪嫌疑人马某萍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萍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典型意义：犯罪嫌疑人利用老年人关注身体健康的心理，骗取老年人财物。提醒老年人，看病到正规医院，保健品、保健器材不可替代药品，以防陷入骗局。

案例七：鲜某代办养老保险诈骗案

基本案情：2021年3月至8月，鲜某假冒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社保局工作人员，以可以帮助办理养老保险续费、医疗保险续费、工龄认证以及因病退休转正常退休等名义，通过微信转账及现金付款的方式，骗取受害人“办事费”91000元。

6月15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分局将犯罪嫌疑人鲜某抓获。鲜某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还供述了其他3起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典型意义：该案暴露了部分受害群众贪图便宜的小众心理，试图通过走“捷径”的方式越过合法程序，给犯罪嫌疑人创造了机会。

案例八：陈某投资理财诈骗案

基本案情：2016年3月，陈某应聘到某公司做销售经理，其利用职务便利低价购进产品，在公司未授权的前提下，私自将假冒保健品店更名“某某营养”，欺骗老年人入股经营，后为逃避刑事责任，关闭店铺失联。此案涉及22名受害人，其中60岁以上20人，损失金额共32.12万元。

5月9日，犯罪嫌疑人陈某被警方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典型意义：犯罪嫌疑人采取一系列连续欺骗性手段设置各种骗局，采用“套路”致众多老年人受骗。提醒老年人，谨慎投资，不要听信陌生人的指导和承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765>

(来源：沙巴克天平)

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发布，投资“养老公寓”千名老人被骗亿元

农贸市场上的“义诊”摊位，可能是犯罪分子的行骗点；“养老公寓”定期返利，当心养老变“坑”老；免费发放的小礼品，其实背后早已标注了“价格”，后期源源不断的资金付出，远超“见面礼”的价值……近年来，针对老年群体的行骗手段可谓层出不穷，让人防不胜防。这类案件究竟有哪些常见套路，司法如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呢？10月31日，省高院发布了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12个真实案例揭露多种常见养老诈骗“套路”。本报选取其中5个案例予以报道。

套路一：以投资“养老公寓”为名非法吸储

基本案情

售后返租、租赁权返租、床位居住权返租、养老储值返租……“桂森苑养老公寓”项目吸引了1000余名老年群众投资，总金额超过1个亿。

2011年7月，被告人舒生国等人成立成都绿益桂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益公司），舒生国负责公司实际经营。2012年11月，被告人庞文、许秀琼成立成都市桂森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森苑公司），许秀琼任法定代表人，庞文负责公司预售养老床位的具体事务，许秀琼负责财务管理工作。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绿益公司委托刘丰豪所在的四川星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豪公司）就预订家庭养老度假项目进行推广销售。

2011年至2016年12月期间，绿益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养老公寓尚未建成以及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发放报纸、宣传资料、实地参观、口头讲解等方式向不特定老年群众宣传桂森苑养老公寓项目，以绿益公司、桂森苑公司、桂森苑养老公寓金桂苑名义通过售后返租、租赁返租、养老权益卡、储值消费养老服务等形式，承诺每年支付8%到17%不等高额回报，向1000余名老年群众非法吸收资金，涉案金额约1.07亿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舒生国、庞文、刘丰豪、许秀琼、许秀芳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据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舒生国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7万元；判处其他被告人1年6个月至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或宣告缓刑。

截至目前，共计退赔1000余名集资参与人案款1.04亿元余元，兑付率达到100%，有效化解涉诉涉稳风险。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主要表现为被告人以投资养老项目为由，以定期返利、提供服务为诱饵，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骗取老年人钱财。该案的办理获得最高法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

法院提醒广大老年群众，在投资养老项目时，一要做到审慎考察项目的合法性，大额投资时，一定要谨慎思考，多与家人商量；二要做到不盲目相信高额返利宣传，做到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牢牢捂紧“钱袋子”，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套路二：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

基本案情

承诺高息回报、享受床位优先居住权、入住打折……益寿园养老服务项目通过虚假宣传，诱骗老年人大额预存消费款。

2016年6月，被告人肖开俊、陈荣与蔡新（另案处理）共谋以开展养老服务之名实施非法集资，先后成立自贡益寿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归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并在自贡市、内江市、攀枝花市等地设立分公司或营业网点。3人明知公司无融资资质，养老基地不可能建成使用，仍安排融资团队以养老服务名义，采取打电话、发传单、推介会、口碑相传等方式，辅以发礼品、参观“养老基地”等手段，在自贡等地公开集资，承诺支付每月1%至3%的固定收益、享有养老基地优先居住权和折扣及期满后返还本金，与集资参与人签订《预存消费协议》《预存合同》等，收取预存消费款。

同时，为骗取老年群众信任，3人在没有履行能力情况下，诱骗3家建筑公司为其垫资修建别墅和室内装修等，谎称公司正在建设“养老基地”，安排大量老年人参观建设中的“养老基地”。3人共吸收189名老年人562万余元。“养老基地”建设过程中拒不支付工程款，经多次催款后，仅支付人工工资11.1万元，3家建筑公司为此垫付工程款364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肖开俊、陈荣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肖开俊、陈荣为更利于实施集资诈骗，与建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骗取建筑公司为其修建工程，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两个犯罪行为存在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合同诈骗行为在量刑时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肖开俊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荣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被告人以预售养老床位、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名义，通过办理会员卡、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诈骗老年人钱财。该案被最高法列为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之一。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法院提醒广大老年群众，不要轻信“养老服务”宣传，确有需求时应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发现犯罪分子以“养老服务”进行非法集资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同时，相关部门要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尽快出台养老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管理办法，严防机构携款“跑路”，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为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环境。

套路三：以开展“义诊服务”为名诈骗钱财

基本案情

天上没有掉馅饼的事。农贸市场上的“义诊”摊位，说不定就是犯罪分子的行骗点。“免费检测血压、血糖”只是幌子，这是获取老年人信任的第一步。接下来，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重视身体健康的需求，诱骗老年人购买高额的其它服务。

2021年以来，被告人王安利、王利贵、宋成文、陈明、王利铭互相伙同，冒充某医院的医生，以提供免费检测血压、血糖等“义诊服务”为幌子，吸引老年人等特定被害人。在骗取被害人信任后，通过补牙、镶牙等方式诈骗被害人高额钱财。2021年10月28日，王安利等5人在乐山市某综合农贸市场内，采用上述方式诈骗被害人牟某某现金7500元。案发后，王安利等5人赔偿牟某某全部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安利、王利贵、宋成文、陈明、王利铭互相伙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5名被告人因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被告人假借义诊诊疗、心理关爱、志愿服务等形式获取老年人信任，且多以偏远农村的乡镇老年群体为诈骗对象，利用老年人勤俭节约、辨识能力下降、身体机能退化等特点实施诈骗。这类诈骗的屡屡得手，严重影响了老年人晚年的生活质量。

法院提醒广大老年群众，在遇到“义诊服务”时，一要做到不轻信，保持清醒头脑，不贪图免费服务，避免“因小失大”；二要主动了解医学知识，身体不适时要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医，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同时，子女要多关心老年父母，时常沟通交流，关注老年人身体健康，社区街道要定期联系定点医院开展坐诊服务，及时参与老年人健康保障，筑牢防范养老诈骗的“防火墙”。

套路四：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骗取“参保金”

基本案情

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但就有这样的犯罪分子，专找熟人“下手”。熊联芬与兰某某、陈某某本是朋友，但熊联芬利用这层信任关系，虚构能帮忙购买养老保险的事实，骗取被害人“养老钱”。

2015年8月左右，被告人熊联芬虚构泸州某水泥有限公司员工身份，以能为被害人兰某某、陈某某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由，诱骗二人缴纳“参保金”。兰某某、陈某某信以为真，于2015年8月至11月期间向熊联芬缴纳12万元“参保金”。熊联芬骗得资金后，向兰某某、陈某某出具了两张伪造的盖有“泸州某水泥有限公司”印章的收款收据。熊联芬从2015年至2019年期间，每月通过个人账户向兰某某、陈某某每人支付“养老金”900至920元不等。兰某某、陈某某在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共计收到熊联芬转账6.9555万元。后熊联芬再次向兰某某、陈某某借款，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共计收到兰某某、陈某某转账2.39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熊联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据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熊联芬有期徒刑4年10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这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被告人谎称认识或者通过冒充社保局、银行、保险机构等工作人员，以能够帮忙或者“找关系”“走后门”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领取职工养老保险金等为由，骗取老年人保险费、好处费等。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普及，步入晚年的老年群体对购买养老保险的意识也逐步提高，养老保险制度对于保障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保障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法院提醒广大老年群众，在办理养老保险时，一要做到端正心态，对自己的养老保险有疑问时，联系子女商议，及时到官方平台咨询；二要做到谨慎甄别，不要听信所谓的非法途径，切勿贪图方便，要依法依规办理。社保机构也要完善养老保险监管政策，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养老保险办理秩序，强化老年人权益保护。

套路五：以“特效药品”为名高价售假

基本案情

保健食品包治百病？答案是肯定的。但在犯罪分子的吹嘘下，被害人渐渐相信了保健食品有药用效果，并花重金购入。

2012年4月28日，被告人李帅在巴中市成立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业务范围为销售保健品、食品等。公司成立后，先后在巴中市范围内下设江北店、蓝湾国际（老城）店、南江店、平昌店、通江店五个门店推广及销售产品并陆续录用张吉等人，形成以李帅为首的诈骗犯罪团伙。该团伙以中老年人作为诈骗对象，虚构权威身份，以免洗脚、送小礼品的方式吸引老年人到店，然后采取“视频会”“演讲比赛”“旅推”“餐推”“会推”等形式宣传自己所售卖的FDP紫福口服液、健立方安泰辅酶Q10维生素C颗粒、蝉花虫草粉、牛髓粉、美元水松等多种疾病具有治疗效果，骗取老年人钱财，共计非法获利40.8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帅、宋传奇、张吉、李银华、董伟军、宋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他人权威身份，谎称保健食品具有药用功效，诱使他人高价购买，李帅、宋传奇、张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李银华、董伟军、宋晓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被告人邱强凤、庞海燕、付云丽、黄晓明、骆宁虚假宣传保健食品具有药用功效，帮助李帅等人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据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帅

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其他被告人5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的拘役、有期徒刑或宣告缓刑。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销售“特效药品”为名骗取老年人钱财的典型犯罪案件。这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被告人以推销保健食品为借口，采取虚构保健食品有治疗疾病功效的方式，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高价购买不具有治疗功效的保健食品，达到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目的。

法院提醒广大老年群众，对待市场上销售的保健品，一要理性购买，保健品不是药品，不可能治百病，不要相信销售人员夸大言辞，身体出现疾病应及时就医；二要寻找合法购买渠道，要到正规药房、医院等具备合法资质的地方购买；三要提高防范意识，高度警惕利用讲座、互联网、电视、传单广告等渠道宣传销售保健品。若无法鉴别产品真假和价格是否虚高，请咨询子女陪同购买识别。同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此类行为，形成合力保护老年人权益。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766>

(来源：四川法治报)

75%养老诈骗案为医疗养生类，石景山法院提出三项建议

11月3日，记者从北京石景山法院新闻通报会获悉，该院近四年来审结的涉养老诈骗案件中，医疗养生类超75%。此类诈骗集团呈现“公司化”趋势，超三成案件的被害人多达百余人，多为有固定收入的退休老人。该院就此提出建议，以有效打击整治此类犯罪，并增强老年人防骗维权意识。

诈骗集团呈“公司化”趋势被害老人多受骗金额高

石景山法院副院长詹文杰介绍，2019年至2022年，该院共审结涉养老诈骗案件17件，其中医疗养生类13件，占比超75%。三成以上此类案件的被害人多达百余人，集中在有固定收入的60周岁以上退休人员。他们有一定积蓄、退休金等可供支配，故被诈骗金额一般较高。

一起保健品诈骗案件中，诈骗集团成员分别扮演医生、外联、销售专员、会务、司机、患者等不同角色，相互配合，制造假象以骗取被害人信任。此类案件被告人多为3人以上，多为共同犯罪或团伙犯罪，甚至组成犯罪集团。犯罪集团一般组织严密，各成员分工精细，协作有序，呈现“公司化”趋势。组织者、领导者建立组织架构，吸收组织成员，制定诈骗套路和模式等，其他人员对诈骗环节进行细致分工，并熟练利用诈骗流程和诈骗话术，共同实施诈骗。有的诈骗团伙甚至成立公司，以合法的“外观”行诈骗之实。

养老诈骗尤其是医疗养生类养老诈骗案件中，有些主犯以及大量从犯多为85后、90后，甚至部分为00后，呈现出年轻化趋势。其学历主要集中在高中以下，一般无固定职业，部分为无收入来源的在校生或毕业不久未就业大学生，因其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不足走上犯罪道路。

此类案件报案率低。很多老年人因怕家人知晓、怕给子女添麻烦、担心遭到打击报复、担心报案后损失的钱财得不到退赔等原因不愿主动报案。即使办案机关找到被害人，很多被害人仍不愿承认其被骗事实。

警惕这四种涉医疗养生类养老诈骗

高价售卖保健品骗局。犯罪分子组织老年人开健康讲座，其团伙冒充专家、医生虚假问诊，以被害人身体存在健康问题，虚构保健品药效等，诱骗、欺诈、哄卖给被害人假冒伪劣保健品。但事实上，大部分被害人表示服用后其症状未改善，甚至部分人贻误治疗时机，病情加重。

退还购买保健品钱款类骗局。犯罪分子针对已购保健品的老人，使用虚假的工作证、公章、制服，虚构国家机关、健康协会等工作人员身份，以帮助维权退款的名义，让老年人放松警惕，并以退还保健品钱款需先交手续费、押金等为由骗钱，使老年人又陷入虚假维权连环套中。

假托迷信类骗局。犯罪分子提前了解被害人及其家属身体、家庭情况，利用老年人看重自身和亲朋幸福安危及破财免灾的心理，谎称自己是老中医传人，虚构老年人自身或家人的疾病非医院正常药物可治，需“开坛作法”方能化解，要老人拿出现金、存款及金银首饰等交给被告人施法，得手后逃匿。

天价治疗项目类骗局。犯罪分子将老年人骗至相关机构后，套取老人经济实力、既往病史、身体健康程度、治疗意愿等信息，提前暗中告知机构工作人员或犯罪分子包装的假“专家”。为老人体检后，假专家借讲解体检报告之机，编造老人患病使其陷入恐慌，并夸大治疗项目功效，宣传治疗项目价格优惠，有国家及公司补贴、医疗设备和国际先进、之前客户反馈效果好等，诱导老人购买动辄几十万的天价项目套餐以“根治”疾病。

推动建立打击整治长效机制子女争做老人“精神保健品”

詹文杰建议，应深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长效机制，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针对医疗养生类养老诈骗案件，着力健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执法处罚、群众监督有效衔接的全周期制度闭环。完善相关法律政策、管理制度，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老年人要提升防范意识，通过浏览新闻等熟悉常见骗术套路，理性看待保健食品、免费旅游、免费体检等，对诈骗行为提高分辨能力。遇他人要求转账、付款，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身体不适要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购买正规厂家及正规医院的药品，勿信“包治百病”的“神药”。要与亲友子女充分沟通。发现所买保健品涉嫌诈骗等，第一时间报警，收集并保存转账记录。

子女多陪伴，争做老年人的“精神保健品”；多向老人普及防骗知识、案例等，提醒老人防骗，关注老人异常动态，及时发现和劝阻；在老年人询问求助时，要耐心解答、悉心开导，协助报案，避免老人受到二次伤害。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9766>

(来源：京报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